

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(時管 001)

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系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邀請本系職員及學生代表等列席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討論系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設備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 本系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二、 本系計劃、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三、 有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利、義務問題之處理。
四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依本校規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